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 日第 615/E43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其中透過《勞動關係法》保障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包括不得安排該等僱員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以及僱主不得單方面與該等僱員終止勞動關係。在 2020 年全年及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本局均沒有開立有關安排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僱員擔任對其身體不適宜的工作的個案。

同時，為進一步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訂《勞動關係法》的相關內容，包括延長產假日數並引入男士侍產假，藉此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另一方面，儘管現行法律未有對哺乳時間作出規範，然而，勞資雙方應以善意原則處理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並予以諒解和協商。在條件許可下，僱主應盡可能給予適當的擠乳時段及合適、友善的環境予正在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本局亦會持續透過多元化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以提高僱主與僱員對勞動權益的認識，包括對《勞動關係法》中有關懷孕婦女的工作安排、產假、工作保障等內容。

關於質詢提及的《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19-2025 年）》，社會工作局表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由 12 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和促進政策目標達成。其後，該委員會亦設立“跟進‘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持續跟進及檢視“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執行情況。

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為加強對在職孕、產婦的勞動保障，提出了“研究從法律規範和鼓勵性政策等方式，為需輪班工作的孕、產婦增設特殊保障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自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20/2020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措施》正式生效後，社會保障基金隨即落實執行產假報酬補貼措施，跟進相關補貼的申請、審批、發放和監管等工作。產假報酬補貼措施實施開始至 2021 年 5 月底，社會保障基金已批准 429 宗補貼申請，涉及發放金額超過 453 萬澳門元。

對於社會上提出關於有助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以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均會認真聆聽，並會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